ICS 43

J00

|  |
| --- |
|  |

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2021

|  |
| --- |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星级评定

Star-rated evalution of elevator and escalator maintenance contractor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
|  |

×××× - ×× - ××发布

×××× - ×× -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_Toc6665724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6665724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66657244)

[4 评定原则 2](#_Toc66657250)

[4.1 客观公正 2](#_Toc66657251)

[4.2 统一评价 2](#_Toc66657252)

[4.3 动态管理 2](#_Toc66657253)

[5 基本要求 2](#_Toc66657254)

[5.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2](#_Toc66657255)

[5.2 评定机构 2](#_Toc66657256)

[5.3 评审人员 3](#_Toc66657257)

[6 评定方法 3](#_Toc66657258)

[6.1 计分方法 3](#_Toc66657259)

[6.2 星级划分 3](#_Toc66657260)

[6.3 评定流程 3](#_Toc66657261)

[7 评定结果管理 4](#_Toc66657262)

[7.1 变更备案 4](#_Toc66657263)

[7.2 星级注销 4](#_Toc66657264)

[7.3 星级撤销 4](#_Toc66657265)

[附　录　A （规范性） 四星、五星必备条件 6](#_Toc66657266)

[附　录　B （规范性） 管理评审细则 8](#_Toc66657267)

[附　录　C （规范性） 现场评审细则 12](#_Toc66657268)

[附　录　D （资料性） 加分项目细则 16](#_Toc66657269)

[参考文献 17](#_Toc66657270)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星级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维护保养（可简称“维保”）单位星级评定的术语和定义、评定原则、基本要求、评定方法及评定结果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开展星级评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TSG T700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TSG T7004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 T700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1.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星级评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维保综合能力进行考核和评级的活动。



管理评审

依据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质量文件，核实质量管理岗位人员与质量手册的符合性、维保人力资源条件与电梯维保台量的匹配性、维保计划执行性的审查活动。



现场评审

对参加星级评定的电梯按要求实施现场维护保养质量评定的审查活动。



有效参评电梯

评定周期内维护保养日期从评定起始日起不少于6个月的电梯维保单位有效合同期内的维保电梯。



人均维护保养电梯台量

评定周期内维护保养单位有效电梯维保台量与有效电梯维保作业人员数量的比值。

1. 有效电梯维保台量指有效合同期内的电梯维保台量。
2. 有效电梯维保作业人员指持电梯安装维保作业人员证，并由维保单位购买了社会保险的人员。
3. 评定原则
   1. 客观公正

星级评定实行自愿申报，对申请单位的评定按照客观事实情况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

* 1. 统一评价

星级评定应由地市级特种设备（电梯）相关行业协会或机构组织成立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星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考核申报单位电梯维护保养综合能力，实行统一组织和统一评定的原则，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 1. 动态管理

星级评定每两年组织一次，到期重新评定，对评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

1. 基本要求
   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且在湖南省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星级评定：

1. 在参评地区有效参评电梯数量不足100台的；
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自申报前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 超越许可证许可范围施工；
   2. 施工质量严重下降或经抽查、复查发现不符合TSG 07规定条件，并在限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整改后，检验或审查仍不合格；
   3. 由其施工后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4. 涂改、伪造、转让、出租或出卖许可证，以及向无资格单位出卖或非法提供质量证明书；
   5.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
   6. 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行政部门处以除“责令改正”以外的行政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有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在组织施工和经营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消资格。
   8. 评定机构

领导小组负责评定工作的组织、开展和监督，受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星级申报，申诉、投诉，制作星级等级证书和铭牌，并对星级评定结果负责。

领导小组负责组建星级管理评审和现场评审专家组并开展评定工作。

* 1. 评审人员

管理评审人员应从事电梯管理岗位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

现场评审人员应从事电梯技术专业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

评审人员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1. 评定方法
   1. 计分方法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星级评定采用记分制，总分100分，包括管理评审80分和现场评审20分。

* 1. 星级划分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星级评定结果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五个级别，星级越高表示其维护保养综合能力越高。各星级划分情况及要求见表1。

1. 星级划分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星级 | 星级标志 | 评审得分（F） | 附加条件 |
| 五星 | ★★★★★ | F≥85 | 符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五星必备条件的要求（见附录A），  连续三届及以上获得四星。 |
| 四星 | ★★★★ | F≥85 | 符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四星必备条件的要求（见附录A）。 |
| 三星 | ★★★ | F≥80 | 有网格救援单位设置的地区，非网格救援单位不能评为三星及以上星级。 |
| 二星 | ★★ | F≥75 |  |
| 一星 | ★ | 60≤F＜75 |  |

* 1. 评定流程
     1. 申报

领导小组制定当年度星级评定工作方案，并负责组建星级管理评审和现场评审专家组。符合5.1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可向领导小组提出参加星级评定的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 + 1. 初审

领导小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统一审核，对确认符合5.1要求的单位列入当年的星级评定范围。

* + 1. 评审

评审包括管理评审和现场评审，由专家组根据抽签结果分别开展评审工作，管理评审应按附录B的要求，现场评审应按附录C的要求。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星级评定区域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设定星级名额限制，并设10分附加分项对入围参评单位进行排名，附加分项见附录D。

* + 1. 评定

完成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评定结果进行汇总，对申请单位进行年度星级评定。

* + 1. 公示

由领导小组将星级评定结果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通过公众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 + 1. 申诉与投诉

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

1. 对评审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
2.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
3. 对评审结论有异议。

申诉与投诉的处理包括

1. 领导小组应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对评定资料涉及的记录、证据以及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2. 领导小组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 1. 公布

领导小组通过公众平台公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参评情况和星级评定最终结果。

* + 1. 证书与铭牌

领导小组按照评定结论颁发证书和铭牌。

1. 评定结果管理
   1. 变更备案

获得星级的单位若要分立、合并、迁移，变更名称、所有制性质、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应向评定机构备案。

* 1. 星级注销

获得星级的单位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由评定机构收回星级证书和铭牌：

1. 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
2. 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终止；
3. 当事人提出注销申请。
   1. 星级撤销

取得星级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评审机构撤销其星级，追缴星级证书和铭牌，并向社会公告：

1. 出现 5.1.2 中情形之一者；
2.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者；
3.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星级证书及铭牌者。
4. （规范性）  
   四星、五星必备条件

参评四星、五星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符合表A.1要求。

* 1. 四星、五星必备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考核方法 |
| 1 | 基本条件 | 1.1 签订一年及以上全职聘用合同的技术人员、专职质量检  验人员、持电梯作业人员证的维护保养人员数量与企业维保电梯台量匹配，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技术人员要求：  1）四星：不少于4名，其中机械、电气等相关专业工程  师不少于2名；  2） 五星：不少于6名，其中机械、电气等相关专业  工程师不少于3名，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名；  b） 专职质量检验人员要求：  1） 四星：不少于4名；  2） 五星：不少于6名；  c） 职业技能持证人数占维护保养人数比例要求：  1） 四星：比例不小于25%；其中技师不少于2名；  2） 五星：比例大不小于35%。其中技师不少于2名，高  级技师不少于1名。 | 查看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有效证件，统计证件数及职业技能等级人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作业职业技能鉴定，要求维护保养人员职业技能鉴定人数比例可放宽在一年内达标即可，一年内未达标原评定星级作降级处置。 |
| 1.2 维护保养电梯总量要求  a) 四星：维护保养电梯总量不少于800 台；  b）五星：维护保养电梯总量不少于1000 台。 | 查看有效期内的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台账，统计现有维护保养总量。 |
| 1.3 人均维护保养电梯台数  a) 四星：人均维护保养电梯25台～30台/人；  b) 五星：人均维护保养电梯低于25台/人； |
| 1.4 采用信息化手段（如电梯维护保养监管系统、远程监控、  无纸化维护保养管理系统等）实现企业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动态管理，且与监管部门联网报送数据。 |  |
| 2 | 应急处置能力 | 2.1 应设立 24 h报修固定电话，且随时有效；  2.2 市区到达时间：四、五星单位应不超过20 min。 | 组织检查组查询96366参评年度数据或监察机构数据库随机抽取2台不同现场电梯，在维护保养单位不知情情况下，模拟困人故障报修，并考核响应时间。现场与检查电梯及附件完好情况同时进行，并做好记录。 |
| 3 | 维护保养台账和计划、技术档案 | 3.1 建立维护保养电梯的台账，并根据TSG T5002的要求和电  梯的使用状况制订维护保养计划；  3.2 对维护保养的每台电梯建立技术档案；  3.3维保质量见证资料可追溯（至少包含无纸化维保管理系统留存的影像记录）。 | 对照参评单位提供的维护保养台帐，检查参评单位维护保养质量自查及整改记录；检查电子维护保养台帐或纸质维护保养台帐；现场随机抽查电梯技术档案。 |
| 4 | 备件供应情况 | 应当备有所维护保养的各梯型的常用备件（含易损件和修理配件），包括：  a) 有备件库房；  b) 建立备件台账；  c) 有备件能及时提供的相应证明。 | 查看备品备件库，核查备品备件情况；有备品、备件，且有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的相应证明，可不考核品种和数量；结合维护保养现场检查，核查所抽查电梯的按钮、门滑块常用配件储备情况。 |
| 5 | 底坑环境 | 底坑内应清洁、无积水；如有积水，在发现后第一时间发函给用户，如不整改抄送主管部门。 | 现场查看 |
| 6 | 故障、事故及投诉情况 |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评定一票否决：  a) 2个月内被行政部门处以“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未在  有效整改期内整改的；  b) 12个月内3次应急救援响应不及时的；  c) 2年内因维保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所维保电梯发生过  一般（含）以上责任事故的；  d)故障处理不及时且引起群体性事件、被媒体曝光等的。 |  |

1. （规范性）  
   管理评审细则

管理评审应按表B.1的要求逐项打分。

* 1. 管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电梯维护保养资格及能力（20分）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护保养台量（TL）（7分） | a）TL＞1000，得7 分；  b）800＜TL≤1000，得6分；  c）600＜TL≤800，得5分；  d）400＜TL≤600，得4分；  e）300＜TL≤400，得3分；  f）200＜TL≤300，得2分；  g）100＜TL≤200，得1分。 |  |
| 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4 分） | a）质量保证体系人员任命文件应与体系手册一致，且有对应的职责。（1分）  b）采用信息化手段（如电梯维护保养监管系统、远程监控、无纸化维护保养管理  系统等）实现企业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动态管理，且与监管部门联网报送数据。（3分） |  |
| 资源条件（9分） | a）质量检验人员（3分）  1）质量检验人员6名及以上（其中5人及以上持有质量动态检验人员证或电  梯检验员证或工程师及以上工程系列职称任命文件），得3分；  2）质量检验人员4名及以上（其中3人及以上持有质量检验人员证或电梯  检验员证或工程师任命文件），得2分；  3）质量检验人员3名（其中2人及以上持有质量检验人员证或电梯检验员  证或工程师任命文件），得1分；   * + 1. 4）质量检验人员少于3名，不得分。   b）电梯职业技能等级持证人数（3分）   * + 1. 1）电梯职业技能等级持证人数8名及以上，得3分；   2）电梯职业技能等级持证人数6-7名，得2分；  3）电梯职业技能等级持证人数 4-5名，得1分；  4）电梯职业技能等级持证人数1-3名，得0.5分。  c）人均维护保养电梯（RJ）（3分）  1）RJ≤30台/人，得3分；  2）31台/人≤RJ≤35台/人，得2分；  3）36台/人≤RJ≤40台/人，得1分；  4）RJ＞40台/人，不得分。 |  |
| 2 | 监察部门监察情况  （15 分） | 行政执法情况（5分） | a）无因维护保养工作不达标被约谈，且评定周期内未被行政处罚记录的，得5分；  b）因维护保养工作不达标被约谈有记录1次，但评定周期内未被行政处罚记录得3  分；  c）因维护保养工作不达标被约谈有记录2次，但评定周期内未被行政处罚记录，得1分；  d）因维护保养工作不达标被约谈3次及以上，或在评定周期内被行政责令整改1次以上，不得分。 |  |
| 有效投诉举报情况（5分） | a）受理投诉举报数量仅1次，且已妥善处理结案，得5分；  b）受理投诉举报数量仅2次，且已妥善处理结案，得4分；  c）受理投诉举报数量仅3次，且已妥善处理结案，得3分；  d）受理投诉举报数量仅4次，且已妥善处理结案，得2分；  e）受理投诉举报数量仅5次，且已妥善处理结案，得1分；  f）受理投诉举报数量5次以上，或存在未妥善处理结案的，不得分。 |  |
| 社会公益履职情况（5分） | a）经维保单位主动申请，特种设备监察机构确认为电梯应急处置中心网格救援单位，承担地市州公益网格救援任务的，每设一个站点得1分，最高累积得3分；  b）维护保养单位能够主动开展或积极参与电梯安全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报备的，每次得0.5分，最高累积得2分。 |  |
| 3 | 检验机构检验情况  （25 分） | 协助使用单位及时报检（2分） | 电梯超过年度检验期限，且未见维护保养单位有效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者见证，每台扣0.2分，最高扣2分。 |  |
| 检验现场配合（3分） | a）维护保养人员未能按时到达检验现场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每次扣0.2分，最高扣0.5分；  b）维护保养单位未能配备熟悉受检电梯状况的维护保养人员对检验机构实施的检验过程予以全程配合，每次扣1分，最高扣2.5分。 |  |
| 检验机构提出整改问题的落实（5分） | a）对检验意见通知书的整改项目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且未见延期整改有效见证文件（该文件须及时抄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每台扣1分，最高扣4分；  b）电梯整改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要求有效配合检验机构开展复查工作，每台扣0.2分，最高扣1分。 |  |
| 自检报告（3分） | a）自检报告版本采用不符合要求，且未能按检验机构要求及时纠正，每项目批次扣0.2分；  b）自检报告中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签字盖章不完整，且未能按检验机构要求及时纠正，每项目批次扣0.2分；  c）自检报告中检验项目填写数据不真实（与检验数据差错较大或存在不实记录项目），每项目批次扣0.5分；  d）自检报告中检验项目数据填写存在划改不规范之处，每项目批次扣0.2分；  e）自检报告未能及时提交检验机构，且未能按检验机构要求及时纠正，每项目批次扣0.2分；  f）前五项累计扣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 检验报告一次性合格率(H)（7分） | a） H≤40%，不得分；  b）40%＜H≤50%，得 0.5 分；  c）50%＜H≤60%，得 1 分；  d）60%＜H≤70%，得 2 分；  e）70%＜H≤80%，得 3 分；  f）80%＜H≤85%，得 4分；  g）85%＜H≤90%，得 5分；  h）90%＜H≤95%，得 6分；  i）H＞95%，得 7分。 |  |
| 参评单位维护保养的电梯轿厢内电梯应急处置联系方式等信息公示情况（5分） | a）有96366应急处置中心的地区：  1）未粘贴96366设备登记编号标识牌或遗失未补，每台电梯扣0.1分；  2）轿厢内无五方通话或五方通话无效，每台电梯扣0.5分；  3）轿厢内未粘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每台电梯扣0.1  分；  4）前三项累计扣分最高为5分。  b）无96366应急处置中心的地区：  1）轿厢内无五方通话或五方通话无效，每台电梯扣0.5分，最高扣3分；  2）轿厢内未粘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每台电梯扣0.1分，最高扣2分； |  |
| 4 | 应急处置能力及水平（10分）（有96366应急处置中心） | 96366 电梯应急处置系统信息录入情况（4 分） | 在96366系统录入和更新负责维护保养电梯基础信息的条数，与被评单位实际维护保养总量一致率（YZL）：  a)YZL=100%，得4 分；  b)90%≤YZL＜100%，得 3 分；  c)80%≤YZL＜90%，得 2 分；  d)70%≤YZL＜80%，得 1 分；  e)YZL＜70%，不得分。 |  |
| 96366 设备登记编号标识牌领牌率(LPL)（1分） | a）LPL＜70%，不得分；  b)70%≤LPL＜85%，得0.5 分；  d)85%≤LPL＜100%，得 1分。 |  |
| 电梯应急处置响应情况（5 分） | a）维护保养单位向96366应急指挥平台提供的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不能保持畅通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b）96366指挥调度拨打维护保养单位电梯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有不接、缓接（超过 30 秒）、拒接等现象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c）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人接96366指挥调度电话后，不能在1分30秒内将救援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回报 96366 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d）维护保养单位救援人员到达救援现场后，没有及时回电96366指挥中心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  e）救援完成后，救援人员没有及时将电梯故障原因及电梯处置状况报告96366指挥中心的， 每出现一次扣0.5分；  f）五项累计扣分最高为5分。 |  |
| 应急处置能力及水平（10分）（无96366应急处置中心） | 电梯应急处置响应情况（10 分） | a）因维护保养单位应急处置不及时,行政监察部门收到了投诉，每一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b）因故障处理不及时引起群体性事件或被媒体曝光等，一次性扣10分；  c） 两项累计扣分最高为10分。 |  |
| 5 | 社会问卷调查a（10分） | 电梯使用管理者对签约维护保养单位的综合评价（5分） | 综合评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调查问卷内容包括：建立在保电梯运行实时监测系统监控中心或采用科技化手段推动维护保养质量提升、推动所维护保养电梯购买电梯安全责任险情况、维护保养服务质量、维护保养人员日常着工装及佩戴标识牌情况、故障响应速度、维修作业周期、作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客户回访制度和返回单等。 |  |
| 电梯业主对签约维护保养单位的综合评价（5分） | 综合评价采用加权平均法，面向签约小区业主及乘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内容包括：电梯实际乘坐舒适性可靠性调查、应急求助渠道、安全乘梯知识解答、社会公益宣传等。 |  |
| a社会调查问卷采用百分制，得分等于实际收回数量与每份问卷分数的平均值乘以5%。 | | | | |

1. （规范性）  
   现场评审细则

现场评审采取抽查参评单位维保电梯现场的方式，抽查方式应符合表C.1的要求，单台电梯现场评审应按表C.2进行。现场评审基础分为20分，评审方法为“基础条件”每小项不符合扣0.3分，其他项目每小项不符合扣0.2分，扣分累计不超过20分，参评单位现场评审总分取抽查总台量的得分平均值。

* 1. 抽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条件 | 抽查比例 |
| 1 | 参评单位项目部 | 项目部数量小于等于100个 | 现有项目总数的15% |
| 项目部数量大于100个 | 现有项目总数的10% |
| 2 | 电梯台量a | 被抽项目部电梯台量小于等于30台 | 项目部电梯总量的20% |
| 被抽项目部电梯台量大于30台 | 项目部电梯总量的15% |
| 1. 如现场有业主投诉，经确认后以投诉电梯所在的楼栋优先。当投诉电梯楼栋的数量大于等于抽签楼栋数量时，以投诉电梯所在的楼栋数量为抽签数量。抽签工作须物业公司代表、业委会代表、社区代表等同时在场见证并签字。 | | | |

* 1. 现场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 1 | 基础条件 | 1.1 电梯日常运行时应在安全状态下。  1.2 电梯各安全保护装置、电气安全开关及门锁应能正常动作，杜绝出现安全回路短接运行。  1.3 刹车片的厚度符合制造企业标准，刹车片和制动轮不得有油污。  1.4 制动力不得少于制造企业规定的范围（用力盘动盘车轮）。  1.5 钢丝绳在曳引轮上不得有钢丝绳接触到曳引轮绳槽底部的情况发生，每根钢丝绳在轮槽上的高  低水平符合制造企业标准。  1.6 安全钳操纵机构应动作灵活，楔块与导轨面间隙必须确保在 2 mm～3 mm 范围。  1.7 缓冲器的油品和油位符合要求，动作试验有效。  1.8 电梯的紧急报警装置应能有效工作。  1.9 电梯的紧急救援设施应能正常使用。  1.10 电梯的旋转部件防护装置、机房和轿顶的防护栏、底坑防护栏应齐全可靠。  1.11 电梯的悬挂装置、轿厢、层门、轿门应无明显的带有安全性损坏现象。  1.12 电梯轿厢内 96366 标识完整准确（有96366应急处置中心）a。  1.13 轿厢内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信息公示。  1.14 轿厢内或一楼候梯厅电梯维护保养、维修信息公示。  1.15 维护保养人员能按时到达评定现场做好安全防护设施。  1.16 现场评定过程予以全程配合的维护保养人员着装整齐符合要求（至少应有安全帽、工  作服、防护鞋）。  1.17 维护保养单位能配备熟悉受检电梯状况的维护保养人员对现场评定过程予以全程配  合。 |
| 2 | 电梯运行环境 | 2.1 机房门、窗应完好无损，且能保证安全通行。  2.2 机房门外侧应有明显告知标识，杜绝闲杂人员入内。  2.3 机房内不应放置与电梯无关的设施或物品，室内环境无明显积灰、严重油污等。  2.4 机房温度应能控制在 5 ℃～40 ℃之间，并配以合适的消防设施。  2.5 机房与井道及底坑与井道内照明应设置有独立的双控开关，并保证其电源不受机房主  电源开关影响。  2.6 主电源开关出线端不应接电梯以外的用电设备，且主电源开关应能在断开位置进行锁  闭。  2.7 机房内多台电梯时，各主开关，照明开关，均应设置明显的标志以便于区分。  2.8 电梯紧急操作说明应完整。  2.9 底坑内应清洁，无杂物及严重油污。  2.10 底坑无渗水、积水（如有积水，维保单位在发现后第一时间发函给电梯使用管理  者督促整改，如电梯使用管理者不整改，维保单位将情况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本条不  扣分）。  2.11 底坑内应设置合适的照明装置。  2.12 控制底坑照明的开关应设置在进入底坑前易于操作的位置。  2.13 底坑爬梯（如有）应固定可靠。  2.14 对重防护装置齐全、固定可靠。 |
| 3 | 电动机减速器联轴器 | 3.1 驱动主机正常运行时无异常声响和振动。  3.2 曳引机各轴承应润滑良好，各部位无明显渗、漏油和严重油污。  3.3 减速机油窗（如有）应清晰，减速机内油量适宜，润滑油的油质应良好。  3.4 减速机齿轮无严重磨损，减速机外观清洁，无严重油污。  3.5 联轴器连接可靠，无松动，联轴器运转无异常声响。  3.6 蜗杆伸出端处漏油量应不大于 25 cm3/h，其余部位均应无渗漏。 |
| 4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4.1 曳引轮外部应漆成黄色，槽和曳引轮表面应清洁，不应沾有油尘等污物。  4.2 曳引轮、导向轮槽不得有严重的不均匀磨损，运行时无异常声音和振动。 |
| 5 | 制动器 | 5.1 各销轴固定可靠，润滑适当，无严重油污；  5.2 制动器动作（张开或抱紧）时不应有任何延迟；  5.3 制动肘（瓦片、刹车片）表面无油污，无异常磨损；  5.4 电梯运行时制动肘与制动轮应无摩擦；  5.5 制动器检测开关及接线固定可靠，无破损；  5.6 制动器检测开关的功能应满足要求；  5.7 制动弹簧无锈蚀或破损；  5.8 制动弹簧调整和锁紧元件齐全，固定可靠无松动；  5.9 制动弹簧压缩量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
| 6 | 控制柜 | 6.1 控制柜各接线端子固定可靠，柜体无破损、缺失，表面无积灰。  6.2 接触器、继电器动作灵活，触点接触良好、可靠，运行时无异常声响和振动。  6.3 各接线端接线绑扎整齐，接线紧固，线号齐全、清晰。  6.4 各仪表显示正常。 |
| 7 | 限速器 | * 1. 限速器整体清洁，无严重油污。   2. 限速器整体及各零部件齐全、完好，安装可靠。   3. 各销轴或活动部位润滑适当，转动灵活、无异常情况。   4. 限速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且限速器调整封记完好。   5. 电气开关完好，固定可靠，接线正确。   6. 电气开关动作时，应能防止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或立即使其停止运转，制动器的电源也应被切断。   7.7 轮槽、钢丝绳磨损应满足要求，不得出现钢丝绳断丝。 |
| 8 | 轿内报警 | 8.1 内应装设乘客易于识别和触及的报警装置，该装置应采用一个对讲系统以便与救援服  务持续联系。  8.2 报警和对讲装置在停电情况下也应能工作。  8.3 报警和对讲装置工作时的语音应清晰。 |
| 9 | 轿门、层门装置 | 9.1 防夹人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应动作灵敏、固定可靠，并保持清洁。  9.2 防夹人装置的功能在轿门运行的整个行程内有效（每个主动门扇的最后50mm 行程除  外）。  9.3 门锁（如有）应动作灵敏、固定可靠，并保持清洁，门锁锁钩啮合深度不得小于  7 mm。  9.4 安全装置电气接线正确、触点接触良好，触点表面无污垢、积炭，电气线路无破损。  9.5 轿门、层门导向装置连接可靠及层门强迫关门装置和层门紧急开锁装置有效可靠，门  挂轮、限位轮应动作灵活，运行中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行程终端时错位，无扭曲变形锈蚀破损等。 |
| 10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符合TSG T7001、TSG T7002、TSG T7003、TSG T7004、TSG T7006的要求。 |
| 11 | 门扇 | 11.1 层门、轿门门扇各相关间隙应符合TSG T7001、TSG T7002、TSG T7003、TSG T7004、  TSG T7006要求，且无明显不对称偏差。  11.2 门扇表面应保持清洁，无锈蚀、破损和变形等现象。  11.3 门滑块应无缺失或异常磨损，啮合深度应大于5 mm。 |
| 12 | 轿顶 | 12.1 轿顶应清洁，无严重油污和杂物。  12.2 轿顶护栏应有关于俯伏或斜靠护栏危险的警示符号或须知，固定在护栏的适当位置。  12.3 轿顶电气接线箱应可靠固定，防护适当。  12.4 接线箱内电气接线端应可靠固定，标记清晰完整，无明显积尘、松动等异常。  12.5 轿顶电气布线应穿管，且整齐归置。  12.6 轿顶操作开关固定可靠，标记清晰。  12.7 轿顶照明装置固定可靠，亮度适中，并有合适的防护装置。 |
| 13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 1. 无严重油污，连接可靠，无变形、扭曲、断丝等异常现象。   2. 防跳装置（如有），应安装可靠，转动部位运行时无异常，电气装置应有效。   13.3 曳引钢丝绳张力应均匀，无断丝、变形、绳芯脱出等异常情况。  13.4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应当不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  标。 |
| 14 | 绳头组合 | 14.1 绳头组合各部件齐全、无破损、变形。  14.2 绳头各部件连接可靠，紧固件（如螺母）无松动。 |
| 15 | 对重缓冲 | 15.1 对重缓冲距S2 应满足TSG T7001、TSG T7002、TSG T7003、TSG T7004、TSG T7006  要求。  15.2 在对重缓冲器附近，应标识缓冲距的最大允许范围。  15.3 对重允许缓冲距离标识应清晰，易于辨识。 |
| 16 | 极限开关 | 16.1 上、下极限开关位置安装正确，固定可靠，接线无破损、无严重老化。  16.2 表面应清洁，无灰尘。  16.3 应在对重或轿厢撞板碰到缓冲器之前动作，并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动作状态。  16.4 当极限开关动作时，应当使电梯驱动主机停止运转并保持其停止状态。 |
| a无96366应急处置中心的地区，本条款不扣分。 | | |

1. （资料性）  
   加分项目细则

设立加分项目的电梯维护保养星级评定区域加分项目要求见表D.1。

表D.1 加分项目（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5分） | 在年度星级评定周期内，参保台量占维护保养台量比例（B）：  a）10%＜B≤20%，得 1 分；  b）20%＜B≤40%，得 2 分；  c）40%＜B≤60%，得 3 分；  d）60%＜B≤80%，得 4 分；  e）B＞80%，得 5 分。 |  |
| 2 | 行业活动（4分） | a）积极参加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组织的公益及文体活动，每次 1 分,最高 4 分；  b）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每次扣1分(从已获得的附加分  分值中扣分）。 |  |
| 3 | 公益（1分） | 政府部门开展投诉举报处置、现场监督检查或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时，维护保养单位按照要求派员提供了有益的技术支持或解决问题方案的，每次得0.5分，最高累积得 1 分。 |  |

参 考 文 献

[1] T/CSSE 001—201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星级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